

# 梦里那条河

文/猫宁

我以为我忘了那条河，却不想，时隔23年后，它竟然出现在我的梦里。

这条河三米来宽，我却不知道它的尽头。我只记得，沿着这条河一直往南走，走过大片大片的麦田，路过一块块坟地，就可以走到外公家。

这条河在我老家的村西头，和村东头一条南北走向的河平行，自然地将一个拥有38户的村子分成东、中、西三个部分。

村子东边，有一户大户人家，他家青砖黑瓦的瓦房足足有12间，再加上偌大的一个院子，和院门口两个石狮子，生生地把左邻右舍比压下去。父亲告诉我，解放前，他家可是地主。村子中部，又分为南北中。听说最南边5户人家中有一户的儿子在外地熬金子。夜半三更，一口大锅，夫妻俩搅动着黄灿灿的金水，待冷却后就会变成耀眼的金子。我每每总是这样想象，可

一直到我离开家乡，都从没见过那家的儿子。

其他大部分人家都集中在村子中间，以胡家两兄弟、朱家三兄弟，和大牛、二牛、三牛家为主。胡家是本村有名的书香世家。私塾先生、学校会计、本村的第一个大学生都出自他们家。小时候，每次去他家，我就喜欢看他家堂屋墙上的画，后来才知道，那些画都是齐白石的作品。

村子西边则是村大队部、卫生所、小店和学校。每天上学，我都要踏着这条河上的一米来宽的单拱形水泥桥向西去。如果赶上露天电影，村里人也会扛个长凳三三两两地过桥。当然，这座桥无法与小学课本上的赵州桥、卢沟桥相提并论，却是我离开家乡前认识的唯一一座“大桥”。这座桥的名字已经不记得了，只是能记得儿时我曾用石子在桥面上画上“毛主席”三个字，却被奶奶狠狠呵斥：赶紧擦掉，被

别人知道是要抓起来问罪的。那是我第一次对毛主席产生敬畏之情。自此也养成了不敢随手涂鸦的好习惯。

河的东岸是村里的主干道，其实，这也就是宽点硬实点的土路而已。多少个傍晚，我都欢喜地奔走在这条路上，拿着奶奶给我的两毛钱去村子最南边的邵奶奶家买糖吃。听奶奶说，满头白发、满脸白斑的邵奶奶是我父母的媒婆。当年，就是她领着母亲第一次见前来买东西的父亲，那时，母亲就躲在她家的门后。后来也是她力劝母亲嫁给当时一贫如洗的父亲的。所幸，父亲没有辜负任何人。

河的西岸，是一大片梨树林。春天，满岸的梨花雪白一片，香气四溢。地上长满野草野花，像极了金庸笔下的桃花岛。夏天，满树的梨子挂满枝头，时常引来村里的几个淘气的男孩来偷梨。无奈之下，就有人在桥头的梨林边摆上一张

## 关于《尘埃落定》

文/刘雨青

事情经过许多变化，然后尘埃落定。

其实总是这样，无论事情怎么开始，怎么发展，这中间有多曲折纷扰，多喧嚣绚丽，多尘土飞扬，不管你是否能预见，它最终还是会趋于一个叫做结果的东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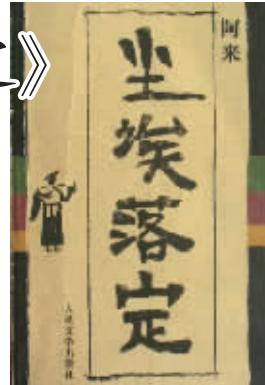
就好像一切的尘埃都有它飞起和落定的轨迹，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不由尘埃决定，它们的趋势由风来决定。又像“风吹在河上，河是温暖的。风把水花从温暖的母体里刮起来，水花立即就变得冰凉了。水就是这样一天天变凉的。直到有一天晚上，它们飞起来时还是一滴水，落下去就是一粒冰，那就是冬天来到了。”

像是一种注定。

小说的结果又是什么呢，主人公死亡——实则影射麦其土司家族覆灭——这是康巴土司制度崩溃的微体现。

阿来对藏传佛教的理解比大多数汉人深入许多，而他对汉语的感悟能力又比大多数藏民强大许多。因为作家的族别，他的生活经历，这个看似独特的题材的选择其实是一种必然。但小说并不囿于民族题材，小说中涉及的权力、英雄、宗教、信用、仇杀、爱情等话题都具有现代意义。这使《尘埃落定》在题材上不仅有特殊性，更具有普遍意义。他用一种纯熟的牧歌式的语言描摹异族的生存状态，语言简明平实，却意蕴深厚，他的文字轻轻松松地有着震撼人心的力量。茅盾文学奖评委认为，这部小说视角独特，“有丰厚的藏族文化意蕴。轻淡的一层魔幻色彩增强了艺术表现开合的力度”，语言“轻巧而富有魅力”、“充满灵动的诗意”，“显示了作者出色的艺术才华”。读每章的结尾，都会给人一种自然的奇妙感受，因为太自然，但是又太巧妙——或者说，是带有哲学性的——

“前僧人，现在的书记官翁波意西说，凡是有东西腐烂的地都会有新的东西生长。”“更主要的



是，我只看到了土司的消失，而没有看到未来。谁都不会喜欢那个自己看不清楚的未来。”“血滴在地板上，是好大一汪，我在床上变冷时，血也慢慢地在地板上变成了黑夜的颜色。”这些句子后的隐喻，给人一种巧妙的、机智的、为全文服务的深刻感。

麦加土司是这片土地上最大的土司，他和他的汉族太太生了一个傻瓜儿子。但作者的设置是，这个大家都认定的傻瓜，有着超凡脱俗的观世眼光。作者为何这么设置？作品的完成就意味着作者的退出，也就是说，他不再参与读者的理解和审美，作者最初想要表达的东西可能并不能被读者所接受，但这并不会影响读者从中读出点什么，所谓一千个读者就会有一千个哈姆雷特。

上天叫傻子看见，叫他听见，叫他置身其中，又叫他超然物外，或者说，上天是为了这个目的，才让他看起来像个傻子。所以似乎以他的角度来叙述土司最后的衰败才是合理可信的——他预见了土司制的瓦解。或者正因为他是傻子才摆脱了精神上的被奴役，得以自己思考，他才是最清醒的。

《尘埃落定》写的是历史，但历史也是一种现实，而这种现实得到更为充分的表达，它的面貌就会更加开阔，更加深远。这就是一个作家的族别和经历所能带给读者的东西。



## 厚爱

文/苏心

刚办完外公的丧事不到一个月，外婆便病倒了，如一棵老树，在这一个月的时间里，它落叶，光秃。外公的离世，让她连轻如羽毛的阳光也扛不住了。

外婆手术后一个星期都在沉睡，不曾清醒，爸妈没日没夜地在床前照料着。依着医生的话，妈妈每天都俯在外婆床头，贴在她耳侧说话，声音轻轻的，柔柔的，像对待一个刚出生的幼婴。

她说：“妈，我特意挑了个靠窗的床位，这家医院的墙边开满了凤凰花，你醒来看看好不好？”

她说：“妈，爸给你的镯子我贴身放着呢，医生说你醒过来，病好了，就能重新戴着了……”

她说：“妈，你要赶着凤凰花落之前醒过来啊……”

说着说着，便止不住语气里的哽咽，呼唤声中仿佛也夹杂着泪水，听得人心酸。每当这时，爸爸便会从门口悄悄出去，缩在医院外的墙角边抽烟，我偷偷去看过，焦黑的烟头已经垒成了一座小山，未燃完的还冒着冷冷的青烟，就像外公坟前燃起的一样。

而一旁蔓延在墙头的凤凰花，却在这“阴云密布”的六月，灼灼地开放着。

凤凰花，是属于外公外婆的花，很多年前的大学校园里，在凤凰花开最浓处，他们相遇，相知，相爱。外公当年极具浪漫地花光了所有的积蓄，手制了一个金手镯，上面刻上了朵朵的凤凰花，一个金镯，换了外婆一生相伴。

外婆每次回忆起这段往事，都藏不住眼角的丝丝笑意，那随着岁月一起成长的最深最重的爱，是我们家里人给幸福的定义。

又是这样一个凤凰花开的清晨，妈妈在帮外婆擦拭着手臂，我站在窗前，凝视着在日光下绚烂的花朵，心想，怎样才能留住它们瞬间的美丽呢？

就在这时，我听到了妈妈惊喜的声音。

“妈——”像清晨第一朵凤凰花开的声音，这声呼唤轻易融化了

木床，上面支个白色蚊帐，以便夜晚睡下看贼。所以，一到梨压枝头时，如果有人夜晚路过桥头，总能听到收音机里咿咿呀呀的淮剧唱腔，那是看梨人用来聊以解闷的。

想到看梨人，我就会想起父亲的童年。他说，每到秋收时，村里的麦子和拖拉机都是放在打谷场上的，忠厚能干的父亲常被派去看机器。晚上，他就一个人躺在棚子里，看着星星，哼着不知名的小调，甚至还大胆地梦想着在天上飞。后来，30几岁的父亲第一次坐飞机后就自豪地说，那么大胆的梦竟然实现了。

前几年回老家，我匆匆路过村西这条河，河水不知何时干涸了，成片的梨树林也没有了。听说看梨人早已魂归黄土。我以为，这条河也会从我的脑海里消失。没想到，前几天，它竟然出现在我的梦里。还是那样河水清澈，就有人在桥头的梨林边摆上一张

外婆眼脸上的坚冰。我掉头，看见外婆已如枯木的手轻轻搭在了妈妈的手上，眼睛微微睁开，依旧模糊朦胧的眼光，脆弱的还无法聚焦到一个点上，但却让我和妈妈一瞬间有种无法言喻的幸福感。

“医生！医生！我妈妈醒了，医生……”妈妈喜极而泣，舍不得放开外婆的手，只能大声呼喊着，似是突然又想到了什么，怕惊扰到外婆，声音又落了下来。

我赶忙上前按响床前的铃，紧咬着外婆的目光，生怕那微弱的光就这般消失不见。

医生很快便来了，出去买早饭的爸爸正好这时进了门，见到这般场景，三步两步便走到了床前，忧惧的眼神在碰上外婆微睁的眼睑时，沉沉地落了下来。

外婆确实醒了。医生检查完告诉我们，刚醒来的她还没有完全恢复意识，一切感官也需要慢慢恢复作用。爸爸拉过妈妈的手，深厚的声音有种安心的味道：“醒过来就好，醒过来就好。”

我轻俯下身，看着外婆的眼睛，轻轻唤她，她微睁着眼，嘴唇掀了掀，却没有发出声音。妈妈走到窗前，把窗帘拉到一边，露出了老墙之上成片成片的凤凰花，她回到床边，把金镯发到外婆手心里。

“妈，你看，凤凰花开了……”外婆灰黄的手指动了动，镯子在她手中紧了紧，她的眼睛又张开了一些，凤凰花没兜住的阳光细细碎碎洒在她脸上，意料之外的，她发出了嘶哑的，如蚊虫般低弱的声音。妈妈赶忙俯下身，我也走近细听着。

那种嘶哑低弱的声音又喃喃从外婆口中吐出，带着缥缈追忆的味道，一瞬间，让我心头一热，眼泪便落了下来。

外婆说：“老头子……”我抬头，看见凤凰花一朵接着一朵，将一整片天空裁剪成一颗一颗淡蓝的星，诠释着外婆这一刻深厚的幸福。

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，厚爱一生。